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2月24日在常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陈兴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上级一系列重要部署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强富美高”新常州现代化建设贡献检察力量。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90350件。其中，刑事案件47581件，民事案件3661件，行政案件1437件，公益诉讼案件1391件，刑事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案件36280件。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护航发展和安全

坚持司法办案与服务发展、保障安全、维护稳定同向发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9403件13323人，起诉28565件39833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2人；积极防范、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犯罪，起诉69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办理职务犯罪案件347件394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要案35人；对最高检指定管辖的原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河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河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甘荣坤等3名省部级干部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依法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立案查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7件12人。对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保持高压态势，起诉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830人，涉枪涉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175人，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3002人。加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利用网络赌博等新型犯罪力度，起诉1859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依法从严从快起诉涉疫犯罪39人，筑牢战“疫”法治防线。坚决维护国防和军队安全，针对驻军某部反映村民在净空区放飞信鸽严重危害军民两用机场航空安全问题，新北区检察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属地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消除航空安全隐患。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批捕涉黑恶犯罪 279 人、起诉 620 人，万新良、陈照华等重大涉黑恶组织被依法惩处，彰显了党和政府扫除黑恶的坚定决心。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依法追加认定涉黑恶犯罪 17 人、不认定 7 人。聚焦“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办理“保护伞”案件 5 件 5 人，发现和移送“保护伞”线索 128 条，监督、配合公安、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黑恶案件财物 34.73 亿余元。聚力综合整治、长效常治，制发检察建议 70 份，建立健全依法惩处、防范整治等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 5 项。

能动服务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推出利企便民措施 59 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职务侵占、敲诈勒索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起诉 145 件 317 人。武进区检察院对冒充媒体记者，以曝光企业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敲诈勒索 41 家民营企业巨额资金的张顺明等 12 人依法提起公诉。突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犯罪 315 人。依法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 481 件 951 人，把握用好法律政策，对其中情节轻微、可以作轻缓处理的 561 名涉罪企业人员，依法不捕不诉或建议适用缓刑。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2021 年对 10 家涉罪企业经合规整改评估，依法给予从宽处理，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发展。天宁区检察院帮助一

家涉案上市后备企业进行专项合规建设，推动企业成立法律合规部门，开展合规整改，经评估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全力配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 242 人。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732 人；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555 人。对涉及金额大、受害群众多的“德成财富”“嘉投集团”等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并积极协助追赃挽损。健全企业诉求听取反馈机制，靶向提供法律服务。溧阳市检察院打造企业刑事风险防范中心，为企业“体检”300 余次，开展警示教育和以案释法 136 场次。

助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通过一站式“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 1.8 万余人次，及时感知社会冷暖，解决群众法治诉求。加强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137 件信访积案通过领导包案、检察长接访等方式依法办结事了；兑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承诺，100% 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邀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参与 417 件疑难复杂案件的听证处理，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社会风险隐患，综合运用检察建议、专题报告等方式，推动标本兼治。市检察院先后就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生态环境等领域问题向市委报送研判报告，市委主要领导

批示肯定，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二、着力强化检察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

不断完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体系，促进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在市公安局支持下，设立派驻公安检察室7个，实现监督端口前移。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39件、撤案703件，追加逮捕483人、追加起诉379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纠正违法288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抗诉103件。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6376件，建议调整减刑幅度或不予减刑、假释1343人，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9人，维护“高墙”内公平正义。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114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抗诉316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案256件。加强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针对违法送达、违法采取保全措施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704件，采纳691件。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811件，采纳810件；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批捕5人，助力法院破解“执行难”问题。在全省率先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与公安、法院等协作配合，监督纠正虚假诉讼199件，涉案金额1.14亿元，对其中涉嫌犯罪的起诉30人。金坛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恶势

力犯罪集团案中，依法监督纠正 50 起虚假诉讼，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钟楼区检察院探索开展破产案件检察监督，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难”企业从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帮助 25 名职工和 14 名债权人 494.67 万元债权实现清偿。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加强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加强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针对适用程序错误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125 件，采纳 122 件。加强行政执行活动监督，针对执行不规范、执行措施不当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351 件，采纳 348 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42 件行政争议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方式得到有效解决。金坛区检察院对征收社会抚养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一揽子”化解争议纠纷 106 件，促进解决了生育政策调整前后行政执法衔接难题。

做优公益诉讼检察。市委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意见》，两级检察院与执法司法部门会签协作文件 52 件，为检察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五年来，共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683 件。对安全生产、公共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公益损害问题，立案 576 件。市检察院办理《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全

省首例宣判的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推动设立个人信息保护赔偿资金专用账户。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997 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 99.8%；对发出公告和检察建议后公益受损未得到解决的，提起公益诉讼 81 件。

三、切实树牢为民理念，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打击、保护、关爱相结合，努力做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857 人；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551 件，追缴治理修复费用 32.27 亿元，推动复垦耕地林地 984 亩，督促清理违规堆放垃圾 20.42 万吨。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经开区检察院针对一起破坏林地、损害森林资源案件，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创新运用劳务代偿方式折抵部分环境损害修复费。开展一体化守护长江生态安全检察专项行动，办理污染水体等案件 126 件。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办理非法捕捞案件 248 件，408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联手环太湖四市检察院，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协作机制，推动太湖生态环境联防共治。与沿运河 7 家市级检察院签署《关于建立大运河生态环境资源和文化遗产联动协作保护机制的意见》，组建“大运河保护同盟”，推动生态环境与

文化遗产一体保护。

守护群众“身边”安全。聚焦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溧阳市检察院依法办理全国首例高空抛物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起到了引领和警示作用；新北区检察院推动在全区212个住宅小区和91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高空抛（坠）物专项治理。聚焦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打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犯罪、公益诉讼保护等一系列专项监督活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801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4件。探索危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市检察院办理用自来水勾兑“神药”坑害欺骗老年人的“大盐湖水”消费欺诈公益诉讼案，提出全国最高惩罚性赔偿金7000余万元，获法院支持，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聚焦群众“脚底下的安全”，与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合力整治窨井盖安全隐患，办理涉窨井盖犯罪案件3件、公益诉讼案件30件，督促整改问题管井、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849处。

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市检察院专设未成年人检察部，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守护好祖国的“明天”。依法批捕性侵、虐待未成年人等犯罪357人，起诉454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区别对待，宽容不纵容，依

法起诉主观恶性深、罪行重的 593 人，对失足和轻微犯罪不批捕 302 人、不起诉 679 人。加强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武进区检察院与公安、医院共建“一站式”取证中心，确保一次性开展权利告知、询问取证、心理疏导、检查治疗等工作，避免因办案造成二次创伤。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对全市 6 万余名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进行筛查，对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 15 人建议不予录用或辞退，让更多的孩子免受不法侵害，连续两年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全市 151 名检察人员担任 183 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 777 场次，助推法治观念从小从早养成。

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连续 4 年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监督活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75 人，支持 587 名农民工起诉讨薪维权，帮助追索“血汗钱” 1000 余万元。关注残疾人群体利益，新北、天宁、经开等地检察院联合住建、城管、残联等部门在属地重点地段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监督，共筑有爱无“碍”新环境。市检察院指导基层院及时解决一起来常务工人员因未成年时期犯罪记录影响子女积分入学案，得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肯定。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为因案致贫的 953 名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548.72 万元。

四、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激发内在发展动能

顺应时代发展需要和群众诉求变化，积极求变求新求突破，不断丰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内涵。

理顺优化职能机构设置。坚决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做好职能、机构、编制划转和人员转隶、线索移交、监检衔接等工作，优化检察监督主责主业。适应刑事犯罪新动态和群众司法诉求新变化，整合重构内设部门，市检察院突出专业化办案部门设置，基层检察院实行大部制扁平化管理，体现专业化方向和优化一线办案力量导向。健全检察官办案组，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等运行规范，提升司法决策水平。

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畅通各自职业发展通道。细化落实检察官遴选入额和员额退出机制，先后遴选确认员额检察官 278 人，对不符合履职条件的清理退额 9 人，真正让能办案、真办案、办好案的检察官入额。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追责、惩戒等配套制度，把“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坚持入额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两级检察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 6458 件，发挥把关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开展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和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形成鲜明工作导向，获评全市示范点。

全面推进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16205 件 21681 人，适用率从 2019 年 63.11%

上升到 2021 年 93.17%，量刑建议采纳率从 96.44% 上升到 99.02%，上诉率从 6.31% 下降到 3.8%。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 89.32%，全省最高，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办案效率。强化检察机关审前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刑事案件侦查 1961 件次，自行补充侦查 1412 件次。推进“派驻+巡回”刑事执行检察模式，对监狱、看守所等开展巡回检察 14 次，督促整改问题 87 个。天目湖地区检察院针对江苏省新康监狱病犯死亡问题，开展专门巡回检察，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建立完善病情鉴定、通报等工作机制，维护危重病犯合法权益。

加强智慧检务建设。将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等技术融入线索筛查、办案调查、诉讼监督、案件质量监管等工作，助推办案质效更优。市检察院升级“常检云”平台，集成分析研判、业务辅助、内部监管等应用系统，实现对人、案、事的信息化管理。钟楼区检察院研发“侦诉审执防”一体化办案软件，提升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分析查办效率，获评全国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天目湖地区检察院加强与监狱信息联网建设，实现监管信息实时共享、“现场查”与“线上查”同步开展。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秉持严管与厚爱并重，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强化政治建设。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检察人员政治忠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积极配合、自觉接受市委和省检察院党组政治巡察、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全面落实问题整改政治责任。扎实开展“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一单位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活动,精心组织“两学一做”、党史学习等专题教育,深入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21项“检察为民办实事”项目见行见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阵地建设,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把好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方向盘”。

提升专业能力。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培塑特色专业化团队32个,6个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健全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体系,组织线上线下专业和岗位技能培训642期24173人次,136名干警参与系统内外挂职交流、岗位锻炼,实现知识更新、本领提档。2件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23件案(事)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33件案(事)例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典型案例。28人次在省级以上业务竞赛评比中获得标兵、能手称号。

严抓纪律作风。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每年制定清单、对表落实。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整治顽瘴痼疾38个,建立健全长效机制33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

监督，建立健全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一通报、一案一警示”等制度，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14件16人。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19年以来干警主动记录报告重大事项540件。扎实开展“一学习两整治”及作风建设提升行动，专项治理挂证取酬、违规借贷等问题，规范检察人员行为。

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强基导向，部署开展“基层建设年”“争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等活动。选优配强基层检察院班子，优化“头雁”梯队。建立健全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基层检察院制度，帮助厘清发展思路，协调解决困难。落实基层检察院结对帮扶共建，互学互鉴、互帮互促。加强典型培育引领，171个集体和337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官吴小红、江苏省先进工作者安伟等一批重大先进典型。

六、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两级院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46次，对有关决议要求事项化、清单化逐一落实。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1800余人次，对代表提出的2200余条意见建议认真办理、逐条回复。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听百案、议百事、评百员”活动，通过代表听庭评议，发现

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出庭公诉质效提升。2021年，5名检察官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接受监督评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主动通报检察工作，“零距离”听取意见建议。办结政协提案11件，邀请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1500余人次。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制约，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严格依法审查。对诉判不一的案件，逐案评查，落实司法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办案监督。建立检律定期会商制度，落实律师异地阅卷、远程会见等保障机制，及时纠正阻碍律师依法执业案件19件。深化阳光司法，推进重要案件信息发布、法律文书公开，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常州检察事业跨入新时代、融入“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砥砺奋进、阔步前行的五年。五年来的奋斗实践使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必须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首要原则。我们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每年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报告党组履职情况，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支持克难奋进，聚焦党委政府关心关注的事监督办案。实践证明，只有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全方位，才能干有方向、成有保障。必须把服务保障发展作为重大使命。我

们主动融入常州发展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办案重点，强化专项监督，研判报送情况，切实做到办案考虑发展、监督不忘服务。实践证明，只有把握常州新发展的“时与势”，融入服务大局，顺势乘势而为，才能更好地体现检察担当贡献，以有为求有位。必须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立场。我们坚持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监督办案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围绕群众衣食住行财等安全和利益诉求，开展专项监督、公益诉讼和关爱保护，坚定做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实践证明，只有始终保持司法的同理心、同情心、公正心，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必须把更新司法办案理念作为强大牵引。我们牢固树立并落实审慎谦抑等检察新理念和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对罪错轻微不至入罪入刑的坚持宽缓处理、教育挽救，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从2017年的18.53%、2.2%上升到2021年的24.12%、13.15%，五年来不批捕3224人、不起诉2961人，持续释放司法的善意，减少社会对立。实践证明，检察官既要做犯罪的追诉者，更要做无辜的保护者，检察办案只有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克服冷冰冰机械司法，才能传递司法的温度，实现群众期盼的公平正义。必须把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作为重要保障。我们坚持严格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一体推进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

道德素质建设，持续强化人才培养、内部管理和自我监督，不断夯实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坚实基础。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只有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才能更好地肩负起法律监督职责使命，服务党和人民。

各位代表，回首五年来检察工作，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是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得益于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执法司法机关的配合制约、社会各方面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看到，检察工作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理念树得还不够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精准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检察职能履行还不充分不均衡，法律监督的力度效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三是检察人员能力作风还存在跟不上、不适应现象，基层基础工作仍有短板，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服务“532”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紧扣市委“532”发展战略，聚焦发展与安全时代主题，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项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常州、法治常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为常州奋力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一、立足现代化常州建设新战略，不断提高服务发展贡献度。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化检察环节诉源治理，用好检察建议、专题报告等方式，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风险隐患，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统筹推进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涉企积案清理化解、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等各项工作，保障企业健康经营发展。

二、立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深化“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药安全等群众深恶痛绝犯罪的专项打击和常态化治理，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广非羁押替代措施，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司法救助、公开听证、

支持起诉等民生检察工作，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

三、立足全面加强检察监督新部署，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优化法律监督体系，提高法律监督能力。落实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各项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强与政法各部门协作，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为契机，推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更加有力有效。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健全检察一体化机制，提升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水平。

四、立足新时代对检察队伍新要求，不断打造过硬常检铁军。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要求，推动基层检察院争先创优。抓实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业务竞赛、同堂培训、典型选树，培育更多具有全国、全省影响的优秀办案团队和领军型人才。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营造风清气正检察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千般景，唯有实干赢未来。我们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谋在关键、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常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检察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